

165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姜俞臣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2554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艾翠麗凝膠0.06%（氫偶素）  
（衛署藥製字第038073號）」（批號4MY37）藥品回收一案，  
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  
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7月6日FDA風字第1040028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於104年6月11-12日本署查廠期間進行「持續性安定性試驗」，因檢驗結果不合格故由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回收；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收



訂

線